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2)

公告

修訂現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現行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1)有關（其中包括）與NEC成立合營公司以擁有及經營彼等各自的日本個人電腦業務的合營公司公告及(2)有關（其中包括）NEC與NECP（其權利及義務已轉讓至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EC新公司）訂立供應協議以買賣產品、NEC與NEC新公司訂立NEC專利授權協議以向NEC新公司授予NEC在日本的個人電腦業務的營運所用的若干專利、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鑒於業務持續增長及市況不斷改善，董事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的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

因NEC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49%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超過5%，故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予本公司股東。

1. 現行年度上限及修訂現行年度上限

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1)有關（其中包括）與NEC成立合營公司以擁有及經營彼等各自的日本個人電腦業務的合營公司公告及(2)有關（其中包括）NEC與NECP（其權利及義務已轉讓至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EC新公司）訂立供應協議以買賣產品、NEC與NEC新公司訂立NEC專利授權協議以向NEC新公司授予NEC在日本的個人電腦業務的營運所用的若干專利、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NEC訂立業務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與NEC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擁有及經營彼等各自的日本個人電腦業務。在合營公司

實際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成立後，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enovo BV）擁有合營公司 51% 股本及 NEC 將擁有合營公司 49%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NEC 與 NECP（其權利及義務轉讓至合營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NEC 新公司）訂立供應協議，據此，NEC 向 NECP（其權利及義務隨後轉讓至 NEC 新公司）購買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NEC 與 NEC 新公司訂立 NEC 專利授權協議，據此，NEC 同意向 NEC 新公司授予 NEC 在日本的個人電腦業務的營運所用的若干專利。

供應協議及 NEC 專利授權協議的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現行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本公告下文所載原因，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的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

	現行供應 年度上限 (百萬日圓)	經修訂供應 年度上限 (百萬日圓)	現行專利權費 年度上限 (百萬日圓)	經修訂專利權費 年度上限 (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89,650	140,000	66	79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91,179	140,000	66	79
截至二零一六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	92,719	140,000	66	79
截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起至二 零一六年七月一 日止期間	23,180	35,000	16	20

2. 修訂現行年度上限的原因

日本個人電腦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的表現遠好於預期。經濟景氣度上升、匯率利好及部分操作軟件的支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接近到期等因素均有助市場的商業需求回暖，儘管消費者購買方面普遍仍處於壓抑狀態。於此等市場狀況下，NEC 新公司根據供應協議向 NEC 銷售的產品自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以來大幅增加，且預期增長勢頭將一直延續至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因此，NEC 新公司根據 NEC 專利授權協議向 NEC 支付的專利權費隨著 NEC 新公司根據供應協議向 NEC 銷售產品的增加而相應增加。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的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相關產品銷量的當前預期增長以及 NEC 新公司根據 NEC 專利授權協議應向 NEC 支付專利權費的相應增長。董事建議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的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

本公司未來將繼續對涉及相關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實施全面監督，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期符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

3.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

- (a) 日本個人電腦市場回暖；
- (b) 由部分到期操作軟件提供支持的個人電腦的置換需求增加；
- (c) 根據供應協議向 NEC 銷售產品的預計增加；
- (d) NEC 新公司根據 NEC 專利授權協議將向 NEC 支付專利權費的預計增加；
- (e) 本集團於日本的經營規模日益擴大；
- (f) 供應協議及 NEC 專利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三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g) 為令供應協議及 NEC 專利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執行更具靈活性而考慮的 25% 彈性空間。

4.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地區製造及銷售個人電腦及相關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先進資訊服務。

5. NEC 及 NECP 的資料

NEC 乃於整合資訊技術及網絡技術之領導者，服務世界各地的企業及人士。NEC 綜合提供交叉利用 NEC 之經驗、全球資源及先進技術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複雜及不斷變化的需求。NEC 在技術創新方面積累逾 100 年的專業知識。

NECP 為 NEC 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 NEC 個人電腦業務及相關設備的策劃、製造、分銷及支援服務，直至其將與個人電腦業務相關的資產以及權利和責任轉讓及轉移至 NEC 新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NECP 更名為 NEC Embedded Products, Ltd.，並繼續作為 NEC 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非個人電腦業務。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enovo BV**）擁有合營公司 51% 已發行股本及 **NEC** 擁有合營公司 49% 已發行股本。由於 **NEC** 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故 **NEC** 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供應協議及 **NEC** 專利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超過 5%，故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意見將載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認為供應協議及 **NEC** 專利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一般事項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及馬雪征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	指 百分比；
「聯屬公司」	指 一間公司不時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母公司，及任何該母公司不時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Lenovo BV，NEC 及 NEC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應協議、NEC 專利授權協議、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應協議、NEC 專利授權協議、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	指	<p>NEC 專利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0,000,000 日圓；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66,000,000 日圓；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66,000,000 日圓、66,000,000 日圓及 66,000,000 日圓；及 •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16,000,000 日圓；
「現行供應年度上限」	指	<p>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65,018,000,000 日圓；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88,132,000,000 日圓；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89,650,000,000 日圓、91,179,000,000 日圓及 92,719,000,000 日圓；及 •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23,180,000,000 日圓；
「本集團」	指	<p>本公司及其不時的聯屬公司；</p>
「港元」	指	<p>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香港」	指	<p>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獨立股東」	指	<p>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p>
「日圓」	指	<p>日圓，日本法定貨幣；</p>
「合營公司公告」	指	<p>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七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p>

「合營公司」	指	Lenovo NEC Holdings B.V.，根據業務合併協議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 Lenovo BV 及 NEC 持有 51% 及 49%；
「Lenovo BV」	指	Lenovo (International)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C」	指	NEC Corporation（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701），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NEC 新公司」	指	NEC Personal Computers,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NECP」	指	NEC Embedded Products, Ltd.（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稱為 NEC Personal Products,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由 NEC 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NEC 專利授權協議」	指	NEC 與 NEC 新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專利授權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根據供應協議將供應予 NEC 的若干「NEC」品牌個人電腦產品；
「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告第 1 節所載，NEC 專利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告第 1 節所載，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供應協議」

指 NEC 與 NECP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供應協議（NECP 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其後轉移至 NEC 新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及馬雪征女士。